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修正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依法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以下简称科技工作者）在科技自立自强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打造新时代“六地”的重要力量。

本条例所称科协是指省、设区的市和县（市、区）科协。

第三条 科协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建设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技智库作用的发挥和彰显，营造良好科学文化氛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最广泛地把广大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全力打造国家重要的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科协应引导科技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五条 科协应当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条 科协应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全省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研究、咨询、制定和有关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动辽宁省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建设。

第七条 科协应当发挥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学科齐全和科技工作者人才集中的优势，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推进辽宁省创新体系建设；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国（境）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为国际科技组织和海外优秀科技人才来辽交流合作、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第八条 科协应当发挥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强化科普工作职能，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提供科普决策咨询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政策，确定与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同级科协开展科学论证和决策咨询，并听取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科协可以承接政府的科技类公共服务职能，组织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第十一条 科协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建议行为发生单位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科协可以派出代表对所属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侵犯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科协应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学素质，发现培养青年科学技术后备人才、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和支持科协的工作，为科协发挥作用创造必要的条件；将学术交流、科普设施纳入当地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规划，并保障其发挥作用；对学术交流、科普类的报纸、期刊、图书、影视音像制品给予政策上的扶持。

第十四条 科协由所属学会和下一级科协及基层组织组成。

第十五条 各级科协委员会由本级科协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对所属同级学会实行领导；上级科协对下级科协实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学会办事机构所在单位应为学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保持专兼职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在科技工作者集中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等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等建立的科协（科普协会等）是科协的基层组织。

所在单位应为其科协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保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第十八条 农村各类专业技术研究会、协会和农民技术协会，是农民自愿结合的开展科普活动的群众组织，县、乡镇科协应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九条 县及县以上科协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各市、县应根据中国科协章程和本地区实际建立科协组织，并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科协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管理，对科协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协基层组织和各级学会的专职工作人员，应当享受其所在单位同级同类工作人员的同等待遇。

科协、学会兼职工作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将其从事科协、学会工作的实绩视为本职工作的业绩。其行政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与其他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二十二条 科协的经费来源：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费、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学术交流、科普等专项经费拨款；

（二）国内外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的资助、捐赠；

（三）团体会员缴纳的会费；

（四）科协兴办企业、事业所得的收入和有偿服务收入；

（五）资金利息、资产增值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各级科协的行政、事业和学术交流、科普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年有所增加。

省、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本辖区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0.50元的投入水平，设立科普活动专项经费，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科协的经费支出应当主要用于科协章程所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并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协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法的有偿服务活动。科协系统独立核算的科技服务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六条 科协的资产、经费和各级人民政府对科协事业投入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科协所属企业、事业的资产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违反前款规定者，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其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予以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协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给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